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31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晏國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晏國犯強制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末2行「等傷害」以下補充「（傷害部分業經撤回告訴，不另為不受理，詳後述）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許晏國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告訴人黃莉娜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陳述」及「本院調解筆錄1份」。

二、核被告許晏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。爰審酌被告遇事不思理性溝通，其自我克制能力顯有未足，兼衡被告之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獲告訴人原諒以及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終能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、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裝修工程工作、尚有母親、妹妹及外甥需其扶養照顧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查被告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

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存卷可考，其因一時失慮，偶罹刑章，犯後已坦認犯行，且於本院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表示不欲追究，經此偵、審暨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 年，以啟自新。

四、公訴意旨另以：被告楊智強於前揭時、地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以拳頭毆打告訴人黃莉娜胸口、背部等處，又追下車，續將黃莉娜壓在車門上搥擊胸口，致黃莉娜因此受有胸部多處鈍挫傷、背部多處鈍挫傷、頸部鈍挫傷及雙側前臂多處擦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亦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惟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、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告訴人黃莉娜告訴被告傷害部分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 份附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應為不受理之判決，然因檢察官認此部分與前揭論罪科刑部分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2 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引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 百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緝字第249號

被 告 許晏國 男 4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（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現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之3樓1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晏國與黃莉娜前為男女朋友，2人於民國113年5月1日上午9時46分，在許晏國停放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之車牌號碼0000—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汽車）內因細故起口角，許晏國竟基於傷害及強制等犯意，先以拳頭毆打黃莉娜胸口、背部等處，見黃莉娜要下車又拉住黃莉娜衣服和手不讓黃莉娜下車，黃莉娜掙脫下車後，許晏國又追下車把黃莉娜壓在車門上並搥黃莉娜胸口，以此方式妨害黃莉娜行使自由離去之權利，致黃莉娜因此受有胸部多處鈍挫傷、背部多處鈍挫傷、頸部鈍挫傷及雙側前臂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後由路人報警處理，黃莉娜始逃離現場。

二、案經黃莉娜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許晏國於偵訊中之供述	僅坦承伊有於上開時、地和告訴人黃莉娜拉扯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黃莉娜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5月1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1紙	告訴人確實於113年5月1日10時57分至左列醫院急診檢傷，確實受有胸部多處鈍挫傷、背部多處鈍挫傷、頸部鈍挫傷及雙側前臂多處擦挫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4	現場監視錄影畫面檔案及截圖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許晏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等罪嫌。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嫌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檢 察 官 何克凡